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與中糧財務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

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9月15日及2016年10月5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糧財務於2016年9月15日訂立的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於2019年10月23日屆滿，而本集團計劃進行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多項交易，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1月7日，本公司、中糧包裝投資及中糧財務訂立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糧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iii)委託貸款服務及(iv)其他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中糧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330,658,8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28.48%的股權。中糧財務為中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提供，而本集團毋須就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率除外）每年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且存款服務的總價值超逾10,000,000港元，故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要交易

此外，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9年11月2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9月15日及2016年10月5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糧財務於2016年9月15日訂立的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於2019年10月23日屆滿，而本集團計劃進行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多項交易，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1月7日，本公司、中糧包裝投資及中糧財務訂立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糧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iii)委託貸款服務及(iv)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以自願、非獨家的形式使用中糧財務的服務，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或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聘任中糧財務。中糧財務僅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若干金融機構之一。

概要

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19年11月7日

2. 生效日期及年期

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有效期為三(3)年。

3.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中糧包裝投資；及
- (c) 中糧財務

4. 主要條款

(a) 存款服務

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將在中糧財務開設及持有存款賬戶。

本集團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以及不低於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本集團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等值人民幣900,000,000元。

倘本集團因中糧財務違約遭受任何財務損失，中糧財務須就本集團遭受的該等損失，按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則及規例賠償本集團。

(b) 貸款服務

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貸款服務。

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收取的利率，將由本公司及中糧財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利率協商釐定。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的利率不會高於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檔次貸款利率。而本集團毋須就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

(c) 委託貸款服務

中糧財務將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中糧財務僅以本集團代理人身份行事並收取委託貸款服務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

中糧財務就委託貸款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不得高於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委託貸款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d)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根據中國金融政策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訂明的准許範圍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中糧財務將就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

中糧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的服務頒佈的市場收費釐定，且不會高於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

本集團就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每年向中糧財務支付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合共將不超過等值人民幣4,000,000元。

(e) 結算條款

以下為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下個別服務的結算條款：

(i) 存款服務的利息收入

中糧財務按季結息，每季度末第21日自動將利息存入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中糧財務開立的活期存款賬戶中；

(ii) 貸款服務的利息支出

中糧財務按季收取利息，每季度末第21日自動從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中糧財務開立的活期存款賬戶中扣除，如遇提前還款情況，則在還款日結算利息並從活期存款賬戶中扣除；

(iii) 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支付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

委託貸款服務費用於每年年底結算，委託貸款服務的利息按季結息，並於結息日將利息付予委託方，如遇委託貸款提前還款情況，則在還款日結算利息，並將利息付予委託方。

(f) 除中糧財務按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外，本集團亦可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

5. 確定定價條款的措施

為了確保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下個別交易的定價條款將符合上述定價原則，本集團及中糧財務將實行以下措施：

於本集團方面，根據公平市場原則建立一個內部綜合評估機制，以評估存貸款利率、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用。例如每兩星期或定期就(1)中糧財務提供的存貸款率；及(2)本集團從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價格進行分析評估，如果違反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相關承諾，即可向中糧財務申請啟動利率調整的相關應急預案。

於中糧財務方面，已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獨立的稽核部門，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存貸款業務定價政策及公司各項業務風險進行審批和決策。稽核部將對2019財務服務協議涉及的存款、貸款、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等各項業務履行獨立的審計職責。此外，為保證2019財務服務協議的順利執行，中糧財務已聘請獨立的外部審計師於每個季度末就此項關聯交易進行專項審計，以管理和降低相關業務風險。

6. 先決條件

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必需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及
- (b) 獲得令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生效所需的任何其他相關批准。

7. 終止

除下文事項外，訂約各方不得單方面終止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項外，倘中糧財務未能滿足以下任何營運條件，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將立即終止：

- (a)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
- (b) 不良資產率不高於2%；
- (c) 不良貸款率不高於3%；
- (d) 自有固定資產與股本之比率不高於10%；或
- (e) 投資結餘與資本之比率不高於70%。

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可隨時自中糧財務取回其存款。

8.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存款服務相關的存款金額以及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年期內中糧財務與本集團之間就存款服務及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 過往每日 最高存款金額 (人民幣) | 委託貸款服務 及其他金融服務 項下支付的 過往手續費及 其他服務費 (人民幣) |
|---------------------------------|-------------------------|--|
| 自2016年10月24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止期間 | 約774,814,000 | 13,257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約774,814,000 | 36,168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約801,340,000 | 36,321 |
|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23日 止期間 | 約801,340,000 | 40,236 |

9. 建議上限

存款服務

於訂立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前，本集團已於中糧財務存款。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存於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後，認為及建議每日的建議存款上限金額為等值人民幣900,000,000元。

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經考慮八家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手續費及／或其他服務費的估計金額，董事會認為及建議建議委託貸款及其他服務上限應為人民幣4,000,000元。由於中糧財務於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年期內向本集團授出若干收費豁免，本集團根據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向中糧財務支付的過往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顯著少於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委託貸款及其他服務上限。然而，有關豁免乃由中糧財務酌情決定授出及中糧財務並未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作出任何其將繼續提供有關豁免的擔保。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委託貸款及其他服務上限應定於人民幣4,000,000元。

中糧集團的承諾

於2019年11月7日，中糧集團就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承諾，據此，中糧集團向本公司承諾：

- (a) 中糧集團將維持其於中糧財務的控股權益，並確保中糧財務於規定的業務範圍內運營；
- (b) 中糧集團須盡其最大努力及採用所有可能及合理的方法確保中糧財務履行其於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c) 倘中糧財務難以向本集團償還任何款項，中糧集團將增加中糧財務的營運資本，使其得以履行其於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有關本集團及中糧包裝投資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的包裝產品的生產。

中糧包裝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中糧財務的資料

中糧財務是中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2002年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並為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其營業執照，其獲授權向本集團提供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所載一切服務。根據其營業執照，中糧財務獲授權提供有關服務，包括(a)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顧問服務及代理業務服務；(b)協助執行交易款項的收付；(c)辦理存款、貸款及票據承兌與貼現；(d)進行結算及其他相關結算；及(e)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

訂立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中國法律不允許受規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該等貸款必須透過受規管金融機構作出。中糧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向中糧集團及其在中國的成員公司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及貸款服務。

本集團與中糧財務訂立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利用中糧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媒介，有助本集團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更有效率的調配；
- (b) 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的利率，及委托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c) 中糧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須按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此外，通過實施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所規定的風險控制措施，可防範資金風險；
- (d) 中糧財務深入了解本集團營運，較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可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受益；
- (e) 中糧集團的承諾將為本公司提供安全及便捷，降低本集團於中糧財務違反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
- (f)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中糧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糧集團的集團成員公司，因此中糧財務所面臨的潛在風險較招攬與中糧集團無關連的其他實體為低；
- (g) 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可促進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性，有利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結算業務，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協助監控財務風險；
- (h) 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節省財務成本，亦將加速資金周轉及節約交易成本和費用，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i) 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可迅速準確地監察及規管本集團內的資金用途，加強本集團的資金管理與控制；及
- (j) 中糧財務多年來與本集團及成員公司之間已經維持了良好的合作關係，而持續的合作關係可確保更高的合作效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相信，中糧財務作為本集團財務服務供應商而需承受的風險並不會高於中國獨立的商業銀行。據董事所知，中糧財務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法律及規例。

在評估涉及將存款存入中糧財務的財務風險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中糧財務的營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並受相關的中國財務服務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 (b) 中糧財務已根據相關中國財務服務規則及法規成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c) 本公司財務部將按季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 (d) 本公司財務部將要求中糧財務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有關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內的交易營運體系之完整性及公正性，及按季度提供相關風險管理報告；及
- (e)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核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審核結果。

上市規則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中糧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330,658,8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28.48%的股權。中糧財務為中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提供，而本集團毋須就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率除外)每年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且存款服務的總價值超逾10,000,000港元，故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要交易

此外，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9年11月2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載列之涵義：

| | | |
|---------------|---|--|
| 「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糧財務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托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2016年9月15日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 |
| 「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中糧包裝投資及中糧財務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托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2019年11月7日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銀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管管理委員會 |
| 「中糧集團」 | 指 |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現時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 「中糧財務」 | 指 | 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糧包裝投資」 | 指 | 中糧包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存款服務」 | 指 | 中糧財務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及相關服務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事宜 |
| 「委託貸款服務」 | 指 | 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將透過中糧財務作為代理人身份執行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將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 中糧集團、中糧財務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服務」 | 指 | 中糧財務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相關服務 |
| 「其他金融服務」 | 指 | 除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外，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中糧財務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外匯交易服務及其他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存款上限」 | 指 | 本集團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於年期內存放於中糧財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等值人民幣900,000,000元 |
| 「建議委託貸款及其他服務上限」 | 指 | 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本集團於年期內應付中糧財務的建議最高年度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金額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年期」 | 指 | 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之日起為期三(3)年 |
| 「承諾」 | 指 | 中糧集團就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於2019年11月7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承諾 |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新

香港，2019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新先生，執行董事為張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友枝女士、陳前政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